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